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嘉簡附民字第63號

原告 玖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禮仁

被告 簡士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嘉簡字第1411號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王品惠

法官 周欣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賴心瑜